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彥亨

電話：07-3368333#5340

電子信箱：yenhen@kcg.gov.tw

80448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10178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雄工務段函、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路沿線施工行車安全工作要點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距離鐵路軌道中心五公尺以上且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之工程或作業等，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路沿線施工行車安全工作要點」規定，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辦理相關申請，請轉知各所屬工程或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111年4月14日高工施字第1110003211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投資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均含附件)

#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